



元/个,销售价 35 元/个。两种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抽检 9 个其中[迎  
宾礼花 4 个,获利润  $4 \times 19.89$  (35/零价-15.11/进价) 元=79.56 元;开  
门红 5 个,获利润  $5 \times 20$  (50/零价-30/进价) =100 元]。其余产品已被经  
销公司召回。2020 年 01 月 19 日,我局接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  
质量监督处下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移交材料{编  
号: 2020TX-01},在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名单中,沈阳德通烟花销售有  
限公司的“迎宾礼花(组合烟花)”和“开门红(组合烟花)”,经抽样检  
验(报告编号: 201945530125430029、201945530125430030),产品质量  
不符合 GB10631-2013、GB19593-2015)标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管理暂行办法》判定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计 2 页;
2.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2 份,共计 18 页,报告  
编号: 201945530125430029、201945530125430030;
3. 《询问(调查)笔录》1 份,共计 2 页;
4. 当事人不能提供销售账目情况说明 1 份;共计 1 页。

2020 年 06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翟监告字〔2020〕  
4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十三条“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  
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并参照《沈阳市工商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表》（2018年6月28日修订）第122条：“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1.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一倍以下的罚款”；决定对沈阳德通烟花销售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的“迎宾礼花（组合烟花）”和“开门红（组合烟花）”；

2、没收违法所得：179.56元；

3、处货值金额等值罚款1275元；

共计罚没款：1354.5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0332110102000004026，开户行：盛京银行沈阳保工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3 份, 1 份送达, 一份归档, 1 份承办机构留存